

臺北市立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10.05.21

- 一、 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本國學生及境外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四、 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承辦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課務組(聯絡人：翁小姐，分機：1111，E-MAIL： bebottle@utapei.edu.tw)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總整本國學生或境外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五、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如附件)，並E-MAIL給連絡統一窗口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入學考試	(1) 碩士、博士、在職碩士班及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如期辦理，請應考之考生於考試當日配戴口罩，並至本校管制之出入口或報到處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考場)，考生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告知試務人員，由試務人員安排至隔離試場或協助就醫。 (2) 考生如有發燒情形，由試務人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或協助就醫。 (3) 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招生組、健促中心、各招生系所
2.	招生報到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註冊組、各招生系所
3	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註冊組、各招生系所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4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課務組、計網中心、各系所
5	註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若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得延至來臺後依規定繳費。	註冊組、出納組、各系所
6	跨校選課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課務組、各系所
7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課務組、計網中心、教發中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8	學分抵免	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註冊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9	成績考核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註冊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10	學生請假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統一聯絡窗口)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2)由聯絡統一窗口教務處課務組總整受理，轉請相關承辦單位辦理。	學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各系所

項次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1	休退學及復學	<p>(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註冊組、各系所
12	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註冊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13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註冊組、課務組、國際處、師培中心、各系所
14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p>	學務處、各系所

備註：(1) 上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

(2)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3) 依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示，課程教學

安排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 (4) 依據110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因應疫情影響，相關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說明：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校免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